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資料申請更改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學籍資料之申請更改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81 條至第 84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57 條至第 60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學生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，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。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，應即更正。
- 第 3 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，其更改手續如下：
- 一、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，申請時須檢附證件及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在校生：戶籍謄本。
 - (二) 畢業生：戶籍謄本、學位（畢業）證書。
 - (三) 退學生：戶籍謄本。
 - 二、凡委託別人代為辦理者，須填寫委託書，並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第 4 條 學生更改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等事項，應由本校列管，並於校務系統登錄更改事項。學生所繳交之資料由註冊組保存十年後銷毀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